

第二节 单位犯罪的构成要件

一、单位犯罪的主体

根据《刑法》第 30 条的规定，单位犯罪的主体是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刑法所规定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既包括国有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也包括集体所有的公司、企业、和事业单位以及合资或独资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是指国家机关，“团体”是指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在刑法上，单位作为犯罪主体是与自然人作为犯罪主体相对称的。自然人是以一定的生理机能的存在作为犯罪主体条件的。单位是一种社会组织，它虽然是自然人建立和控制的，但它在社会上不是以个人而是以独立的社会有机整体活动的。因此，刑法典关于自然人刑事责任年龄和刑事责任能力的规定，对单位都是不适用的。不过，刑法所规定的单位犯罪的主体，必须是合法的组织。如果单位本身就是以犯罪目的的组织起来的，尽管可以以单位的名义实施犯罪，但实际上是共同犯罪。不同的单位犯罪对单位的性质可能有特殊的要求。有些单位犯罪只能是国有性质的单位才能构成。如单位受贿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等罪都必须是国有单位才能构成。

应当指出，由于单位本身是独立的具体存在，单位成员与单位本身是分离的。单位并不以某个成员的参与或退出为转移。不过，单位又是自然人建立和控制的，单位成员具有复杂的身份，这种复杂的身份决定了不是一切单位成员的犯罪都是单位犯罪。只有那些能够代表单位的自然人实施的犯罪行为才被认为是单位犯罪不能脱离一定的范围，超出预定范围而实施的犯罪行为，则应由实施者个人负责。

二、单位犯罪的客观方面

单位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刑法规定的与单位业务活动有关的危害社会的组织行为。

首先，单位犯罪是一种组织行为。所谓组织行为，即表现为有目的、有领导、有分工的行为。单位本身缺乏自然人身体组织尤其是四肢，故不能发出直接作用与外部的动作，它的危害行为要通过直接责任者或其他成员的行为为媒介来实施，但这些自然人的行为，体现的是独立存在的单位的意识和活动，其行动的范围和内容都是由单位所规定的，是单位整体行为的具体化。

其次，单位犯罪与单位的业务活动有关。即单位犯罪行为是在单位的业务活动过程中实施的。从司法实践中看，单位犯罪与业务活动有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种情况：（1）在业务活动中从事非法经营。在我国，每个单位在社会生活中具有着不同的职能。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单位的超范围经营虽然不会泛泛地作为犯罪处理，但有些国家专营专卖的物品，如军工产品、火工产品、烟草产品、精神药品等，单位如没有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而经营这些产品，可构成犯罪；（2）在业务活动中非法侵权。例如在业务活动中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商标权、所有权等；（3）在追求业务目标时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犯罪行为。例如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偷税抗税、走私贩私等。正因为单位犯罪行为与其业务活动有关，所以单位只能成为部分犯罪的刑事责任主体，刑法中大部分犯罪，单位都不可能构成。

再则，单位犯罪行为也有作为与不作为之分。就表现形式而看，单位犯罪行为主要有三种形式：（1）单位组织内单个代表人或代理人的犯罪活动，这种犯罪形式在单位犯罪中较为普遍。例如单位走私、偷逃税款等犯罪，往往是单位中个别成员的行为。当然，这些个别成员能够代表单位，是单位的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2）单位组织内数个人实施的犯罪行为。这也是比较常见的犯罪活动方式。单位形成犯罪故意后，有数个人去实施；（3）单位组织内全体成员的行为。这是在单位决策机关的指挥下协调一致实施犯罪的情况。例如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犯罪，往往是有关企业的全体人员所实施。当然，不管单位犯罪行为的表现形式如何，都是单位的整体活动。

三、单位犯罪的主观方面

单位犯罪的主观方面一般表现为故意。即单位的决策机关明知某种行为会发生一定的危害结果，而希望或放任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主观故意是推动和支配人们实施某种故意犯罪行为的内在的动力。单位没有自然人的生理能力，不能按纯生理的意义来判断单位犯罪的意识和意志能力，但不能因此就否定单位犯罪的主观故意。作为社会组织，单位的行为不是盲目的，它有自己的局部利益，有自己的动机和目的，能够将自己的动机和目的化作行动的意志，而在行动中得以实现。也就是说，单位在追求自己的局部利益时，是有能力对行为的性质（是否给社会造成危害）作出判断，并作出实施与不实施的决定，社会通过法律要求单位在实施任何行为时，都应该按照预定的原则在合法的范围内进行选择，既然每一个单位都有这种选择能力，这就难免造成部分单位为追求自己的局部利益进行错误的选择，这就反映了该单位的主观罪责。

单位犯罪的故意是由代表单位的决策机关形成的。单位犯罪故意形成的过程也不是无序的，通常是先由某种信息（能够产生犯意的信息）传入单位的决策机关，决策机关经过整理、加工、分析，形成整体意志，然后再将这种意志及时反馈于单位的执行机关，使其成为行动的指南。单位犯罪故意形成以后，或直接从决策机关或由意志执行机关通过三种形式反映出来：（1）指挥。即直接由单位决策机关形成某种犯罪故意，并指使执行人或代理人去实施犯罪；（2）批准。即某项犯罪活动经单位成员和成员之外的第三人先产生犯意后，由单位决策机关认可批准；（3）默许。指具体执行人员为单位利益而实施犯罪时，决策机关知晓并暗示同意。

在决策机构形成单位犯罪故意时，一方面体现了单位整体性的意志，另一方面也体现了一定的决策者的个人意志，特别是单位将日常的决策权授予某个个人（厂长或经理）的情况下，决策中的个人意志就更为明显，这就为单位犯罪采取“两罚制”和“代罚制”奠定了主观基础。

应当指出，虽然我国刑法分则规定的大多数单位犯罪是故意犯罪，但同时也规定了少数单位过失犯罪，如 135 条的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等。

四、单位犯罪的目的

犯罪目的是行为人希望通过自己的犯罪行为达到某种危害结果的主观心理态度。犯罪目的起着为犯罪行为定向、确定目标的引导和指挥作用。单位犯罪的目的是为单位牟取利益，这一特殊目的是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的重要界限。在我国，单位犯罪的这一目的被形象地称之为“为公牟利”，常有人提出，单位如果是为集体牟取利益的，个人没有中饱私囊的，不能认定为犯罪。这种观点是似是而非的。单位犯罪的目的，就应具备“为公牟利”的条件，当然所谓的“公”不是国家和社会的利益，而是小集体、小团体的利益。立法者规定单位犯罪，考虑的是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利益的非法性，至于“为公牟利”的目的，只能说明单位犯罪的主观恶性没有自然人犯罪那样强烈，这一点在刑事责任的轻重上已有所区别。司法实践中，有些人尽管以单位的名义实施犯罪，但将非法所得归私人所有或私分的，表面上体现的是单位意志，而从其非法所得的归属上体现的是个人意志，应属自然人犯罪。